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彼等的需要不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租金。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的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年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將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外，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i)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及 (ii) 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全部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年度上限均超過 3,000,000 港元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的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將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構成對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該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公告中披露）條款的重大修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的修訂詳情。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 2018 年 4 月刊發《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根據該政策，城鎮燃氣企業到 2020 年應當擁有不低於其年用氣量 5%的儲氣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為持續符合中國政府對儲氣能力的要求以及讓本集團為應對冬季用氣高峰期需求作更好的準備，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

儘管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的進行將取決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惟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訂立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以載列規管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1年8月2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華煤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年期 : 除非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根據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彼等的需要不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租金。各項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相關租賃合同的條款進行及受其規管。
-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 根據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各項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租金及付款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供應商進行租賃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釐定，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供應商取得的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租賃合同前，將參考市場上相似之租賃價格，其後透過投標或索取報價等其他程序，挑選最少兩名儲存設施供應商，繼而根據儲存設施租賃的現行租賃費進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租賃金額最低的儲存設施供應商，惟其亦將考慮其他非租賃金額因素，如儲存設施供應商可出租的儲存容量等（倘適當）。倘市場上儲存設施供過於求，租賃金額因素將為首要考慮。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租賃合同。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的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 2021 年之前並無與中華煤氣集團訂立任何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而本集團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就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向中華煤氣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3,740,000 元（約 4,488,000 港元）。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上限的基準

預期本集團每年就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應付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以下金額（「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液化天然氣 儲氣庫租賃 交易	人民幣 75,000,000 元 （約 90,004,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約 60,002,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約 60,002,000 港元）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儲存容量需求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儲存容量；
- (b) 中國儲氣設施租賃市場之租賃費；及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預付租賃費可享有的相關租賃費優惠。

訂立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中華煤氣集團在建設及營運儲氣設施方面擁有完善設備。本集團相信向中華煤氣集團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將讓本集團能夠持續符合中國政府對調峰儲氣設施的要求，提高供氣能力，確保向客戶提供穩定天然氣供應及可自主進口液化天然氣，從而降低上游氣源採購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現在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及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年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將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外，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以下載列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華煤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所涉事項：

根據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華煤氣集團就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的最高總代價修訂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 年度上限	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72,003,000 港元)	人民幣 70,000,000 元 (約 84,003,000 港元)
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 年度上限	人民幣 8,000,000 元 (約 9,60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約 9,600,000 港元)

修訂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約 48,002,000 港元）、人民幣 60,000,000 元（約 72,003,000 港元）及人民幣 70,000,000 元（約 84,003,000 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量預計將較以往所預計者少。因此，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訂立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將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金額接近本集團預期分別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向中華煤氣集團收取的代價。

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中華煤氣集團對分布式能源的估計需求；
- (b) 本集團能夠供應的分布式能源的估計數量；及
- (c)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相若產品應收取的相關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現在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華煤氣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51%。中華煤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為中華煤氣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i)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及 (ii) 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全部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年度上限均超過 3,000,000 港元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的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將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構成對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該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公告中披露）條款的重大修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的修訂詳情。

由於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的董事，故彼等已各自就批准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布式能源」	指	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製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的分布式能源
「現有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華煤氣集團就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的最高總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所涉事項」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租金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一節
「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公告「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華煤氣集團就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的經修訂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所涉事項」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及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7 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333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